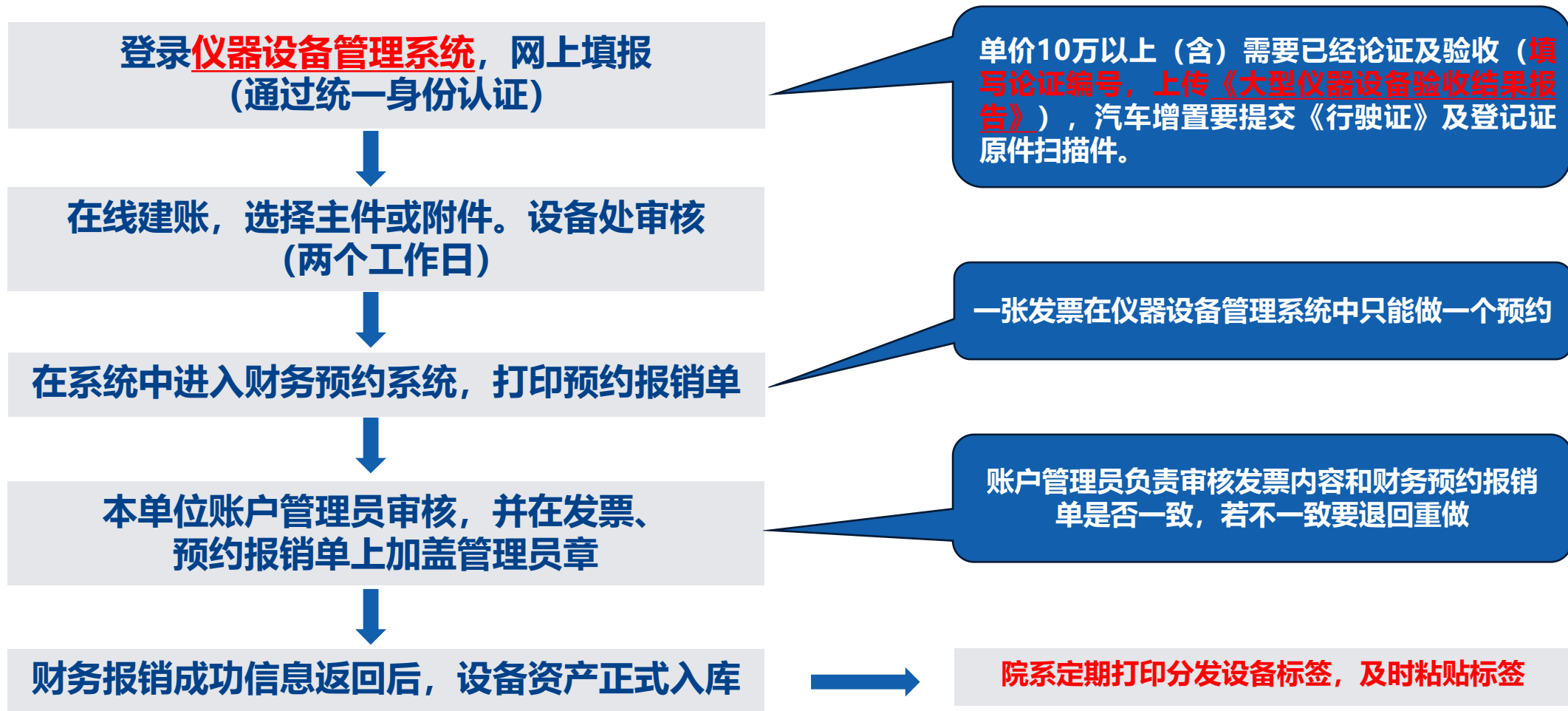


设备资产建账



设备资产建账注意事项

-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、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（含），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仪器设备需验收建账
- 一张发票（不管这张发票中有几件设备），只能提一个业务（一个财务预约）。若一张发票中有多件一样的设备，您可在“领用信息”中输入设备数量；填写不同的出厂号，完成本次建账业务。
- 若您在填写过程中途有事离开，可以“暂存”，待以后有时间继续操作。若您本次填写的设备内容和上次建账的设备类似，您可点击“复制上一条数据”，在上一次数据的基础上修改后提交。

设备资产建账注意事项

- 若您递交的建账申请有误，您可重新递交，原来的申请不会入设备资产库。只有您的申请在财务报销后、财务系统反馈给仪器设备管理系统后，该设备才会进入设备资产库，并产生一个设备编号。
- 若您的建账申请在财务已生成凭单，后又撤销，仪器设备管理系统可能会入账（因为凭单号可能已反馈到系统），您隔天可到仪器设备管理系统查询有没有入账，查询路径：个人→我领用的资产。